

# 共識與歧見： 夫妻配對研究的重要性

簡文吟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本文試圖檢討夫妻配對樣本的重要性，由分析 516 對夫妻在不同層次問題的答案歧異程度，討論台灣家庭研究是否需要夫妻配對資料這個最根本的問題，並檢視支撐量化調查的部份預設。

研究結論包括：一，妻子與丈夫對於家庭客觀事實的回答雖高度一致、卻非完全相同，過往認為不論誰回答都會獲得相同答案的假定需要斟酌。二，透過受訪者蒐集配偶教育程度等資訊，雖有高可信度，卻也有風險。三，丈夫與妻子對性別角色態度看法的共識度偏低，研究觀念歧異如何影響婚姻關係是可努力的方向。四，以不具夫妻關係的男性和女性做為家庭研究單位，無法完全取代配對資料。五，不論是家務分工或家庭決策，夫妻答案都存在歧見，且不一致程度隨題目性質不同而異，仰賴一人陳述的家庭研究，無可避免存在偏誤。

本文也應用歧異觀點於夫妻關係研究，結果指出夫妻價值觀差異越大，越傾向不滿意家庭重大事項決策方式。總之，夫妻態度與認知歧異是台灣家庭普遍特徵之一，對台灣社會來說，考察夫妻配對研究有理論與實務的必要。

關鍵詞：配對資料、聚合觀點、歧異觀點、家庭研究分析單位

## Consensus or Discrepancy? The Importance of Conjugal Pair as Unit of Study

Wen-Yin Chien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in-Chun Y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o use conjugal pairs in family studies is necessary in Taiwan is examined. According to 516 randomly selected couples in the 1994 island-wide study entitl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Female's Family Status: Family Structure, Female's Employment, and Family Power Structure in Taiwan", responses to three topics—factual data of the family background, sex-role attitudes,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most important family decision item—were analyzed to determine the degree of consensus/discrepancy between spouses.

Results show that the greatest degree of discrepancy was for sex-role attitudes and the least for factual family data. The discrepancy of family factual information between spouses pointed out that the common practice of using one spouse's answer in gathering family demographic data has the risk of data validity. Findings regarding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and family decision-making show that discrepant answers exist in all items and vary according to different items raised. The lower level of spousal consensus regarding sex-role attitudes was further analyzed. It was shown that couples' different attitudes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satisfaction level toward family decision-making.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although the amount of consensus among couples is generally greater than that of discrepancy, bias still exists if only answers from one spouse are relied, especially regarding family values and attitudes. Since conjugal discrepancy has become a feature of Taiwanese families, it is suggested that future family studies make greater efforts to include responses from both spouses when studying the marital interaction in Taiwan.

*Keywords: couple data, convergence perspective, divergence perspective,  
unit of analysis in family study*

## 一、前言

作為提供個人情感及支持社會運作的基本組織，家庭向來是社會科學研究的核心。有別於其他研究，家庭研究特別之處在於並非以個人為研究對象，而是以兩位以上家庭成員所構成的現象為討論重點，如夫妻關係、代間關係、親子關係等等(Thompson and Walker 1982; Card 1978)。只是，家庭研究在概念上雖然是研究由兩位以上家庭成員所構成的關係現象，但在訪問困難及研究成本等諸多考量下，研究多半必須仰賴單一家庭成員提供資訊，藉以了解家庭內的種種。在夫妻意見相似、真相只有一個等預設下，由於認為家庭是妻子的生活重心、對於家庭事實也應該較為了解，故早期家庭研究多半會挑選妻子做為「家庭代言人」(Thomson and Williams 1982)。

然而，自 Constantina Safilios-Rothschild (1969)質疑家庭社會學已流為「妻子社會學」以來，由單一家庭成員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便成了學界爭論的焦點(Thompson and Walker 1982; Fisher et al. 1985; Teachman et al. 1995)。西方研究業已證實，夫妻意見不一致乃是家庭普遍的特徵，故單純由妻子或丈夫意見所建構出來的家庭樣貌都是不完全的(Safilios-Rothschild 1969; Ochs and Binik 1999; Pimentel 2000)。也因此，同時考察丈夫與妻子的夫妻配對研究乃成為晚近主要研究趨勢，“Beyond Wives' Family Sociology”也成為多數研究者的努力目標。

以台灣現況來說，夫妻配對研究仍屬少數，且相關研究多半集中在家庭決策或家務分工的討論，並以建構夫妻相對指標或以分析意見一致的夫妻配對為主（伊慶春、蔡瑤玲 1989；Yi and Yang 1992；伊慶春等 1992；陳玉華等 2000；李美玲等 2000），由方法論角度去檢討「台灣家庭研究究竟需不需要使用夫妻配對資料？」這個最根本的問題，整體而言仍相當欠缺。有鑑於此，本文將針對「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計畫中，以全省性隨機抽樣獲得的 516 對夫妻配對樣本進行分析，以

現有資料檢視夫妻在不同層次研究問題上的意見異同，除了檢討配對資料使用於台灣家庭研究的必要性外，更可檢視一些支撐量化調查方法的根本預設是否可信。

簡言之，本文主張家庭研究者不能假設夫妻乃是意見一致的共同體，而應釐清台灣夫妻間是否亦如同西方夫妻存在意見歧異？歧異程度如何？而意見上的歧異是否單表現於特定面向或有多面向皆存在一致模式？對於夫妻意見異同之整體有了初步了解之後，方能就台灣家庭研究使用配對資料作為分析單位，提供重要的基本參考資料。

## 二、夫妻配對研究的相關討論

受到符號互動論及結構功能論的影響，在真相只有一個、家庭成員會透過密切互動而形成共識等預設下，由於認為家庭是妻子生活重心，對於家庭事實會比丈夫來得更為清楚，故早期家庭研究多半理所當然地選擇妻子做為「家庭代言人」(Thomson and Williams 1982)。當然，就訪問實務面來說，訪問女性也有著諸多便利優點，比方說，女性勞動參與率往往遠低於男性，故較可能順利接觸，且女性也被認為較具耐心及有較高的配合意願等等(Thompson and Williams 1982; Safilios-Rothschild 1970; Card 1978)。

然而，自 1960 年代以來，傳統由妻子答案所勾勒出來的家庭圖像卻逐漸受到質疑(Safilios-Rothschild 1969; Thompson and Walker 1982)，一場關於家庭研究方法論上的爭議就此揭幕。

就概念層次上的爭議來說，由於家庭研究討論的是兩位以上家庭成員所構成的關係現象，故量化調查以「個人認知」取代「互動雙方對於關係評估」的理論意涵及正當性，便成為家庭研究備受攻詰的要害(伊慶春 1991)。然而，透過單一家庭成員蒐集家庭相關之資料信度之所以受到空前挑戰，更重要的原因其實是實證研究紛紛指出夫妻意見不一致乃是家庭生活的常態，這也使得以往假定夫妻共享了解及期望成了有待商榷的預設。

在諸多證實夫妻意見相異的研究報告中，Safilios-Rothschild (1969)針對底特律的研究曾指出，就夫妻決策權力而言，只有 23.8% 的夫妻答案完全一致，76.4% 夫妻的答案不一致，故顯而易見，只訪問妻子意見將會造成嚴重偏誤。而 Elizabeth Thomson 等人(1990)以生育第三胎的期望為研究主題，結果發現夫妻對於生育計畫意見一致者僅占 55.9%，44.1% 缺乏共識。此外，Ellen Efron Pimentel (2000)分析 1,778 對中國北京都會地區夫妻配對資料也發現，夫妻雙方對於婚姻品質評價的相關度只在 .36 至 .46 之間，顯示夫妻對於婚姻關係的評價並不一致。

上述研究發現指出一重要模式，即夫妻答案不一致的比例會隨著題目性質的不同而出現明顯差異(Safilios-Rothschild 1970; Booth and Welch (1978)。Josefina Jayme Card (1978)進一步表示，夫妻雙方對於回答像丈夫職業、哪一年結婚、有幾個小孩、使用避孕工具次數等問題大都具有高度一致性，但對於家中每月是否都能存錢、家務分工、家庭時間分配和性別角色態度等變項，則存在著明顯的不一致。Daysi Quarm (1981)比對夫妻對於家務分工及家庭決策的看法也有類似發現，即夫妻對於夫妻權力關係的認知，比家務分工的認知來得更為分歧。

為了解決傳統只以妻子為研究對象所造成的偏誤，蒐集夫妻雙方資料幾乎成了研究者的理論共識。只是，就實際訪問來說，蒐集夫妻配對資料卻是困難重重，部份研究遂加入男性受訪者作為抽樣對象，欲以此方法解決上述難題。結果發現，以集體層次(aggregate-level)的分配來看，男性受訪者和女性受訪者回答的整體分配差異不大，表面上似可以男性和女性樣本做為夫妻答案具有可替代性的佐證(Centers et al. 1971)。

然而，加入男性受訪者作為抽樣對象最大的問題乃在於，這些男性受訪者和女性受訪者分屬於不同家庭，彼此間並不具有夫妻關係，且比對夫妻配對資料及個別資料即可發現，兩性在集體層次上雖呈現類似的決策模式分配，但個別夫妻間其實存在明顯歧見，因此加入男性受訪者還是無法取代夫妻配對資料在特定研究議題上之貢獻

(Szinovacz 1983; Price-Bonham 1977; Douglas and Wind 1978; Safilios-Rothschild 1969)。

換言之，即使夫妻雙方描述的是同一件事，但研究者從丈夫和妻子得到的答案卻不盡相同，若仰賴夫或妻單方意見所建構出來的家庭圖像，無疑將是片面而不完全的(Thompson and Walker 1982)。基於此發現，蒐集夫妻雙方資料成了研究者努力的目標，配對資料也開始廣泛應用在家庭決策、家庭分工、家庭暴力、性行為及生育計畫等研究上。研究者基本上相信，夫妻間答案不一致是一種有意義的差異，而我們將可以從配偶間的不一致，看出配偶公開自我呈現背後，被遺漏或未被說出的故事(Safilios-Rothschild 1969)。

然而，使用配對資料最大的難處還不在於蒐集夫妻雙方資料並呈現出不一致性，真正的困難在於：即使是相對客觀、具有明確答案的問題，都可能出現答案不一致，這時研究者該怎麼解釋及處理夫妻意見不一致的資料？

基本上，研究者如何解釋夫妻歧見，涉及的是方法論立場的選擇。我們大抵可以從研究者對於夫妻答案不一致的歸因方式，看出他們對於社會現實本質的觀點差異，而研究者處理不一致資料的方法也就隨著方法論立場的不同而異。一般來說，以家庭研究中的夫妻關係而言，討論夫妻歧見的理論架構大致可以區分為以下兩類觀點(Deal 1995)：

第一是聚合觀點：受到符號互動論的影響，研究者基本上相信夫妻間對於事物的判斷及價值並不是獨立的，而是會互相影響、進而從兩個不同觀點逐步整合出共識(O'Rourke and Germino 2000)。換言之，此一觀點假設研究夫妻關係時，有一客觀事實的存在，且此一客觀事實的存在乃夫妻互動下之產品，故可視為夫妻間皆能接受或認可的事實，研究者理應竭盡所能發掘此一屬於夫妻關係間的客觀現象。而由於認為夫妻間乃共享某種由雙方互動所構成的唯一客觀真實，故針對夫妻答案不一致的現象，研究者多半會以測量誤差加以解釋。測量誤差可能來自幾方面：一是由受訪者所引起的誤差，如受訪者傾向於回

答符合社會期待的答案、受訪者刻意隱瞞實情等；二是來自於問卷本身的測量誤差：如問題概念過於模糊、現象很複雜或不常發生，致使受訪者無法判斷答案等。當然，也有可能是因為回溯記憶錯誤造成誤差(Ochs and Binik 1999; Szinovacz 1983)。對持此類研究觀點者來說，回答「誰的答案才是客觀、正確的？」、「如何從不同家庭成員之歧異答案中，建構出正確的單一指標」乃是研究者眼中最大的難題。

在此研究脈絡下，夫妻配對資料基本上是提高資料信度的重要工具，尤其是對於高敏感度議題來說，配對資料更被視為是接近真相的唯一途徑(Szinovacz 1983; Szinovacz and Egley 1995; Ochs and Binik 1999)。以性行為研究為例，過往研究一再發現，兩性對於性行為頻率次數的回答存在著明顯差異，故自我陳述答案常被批評有研究發現不可靠的疑慮。只是，性行為研究的是具有高度私密之行為，研究者除了問卷並無其他方法可得到答案，在此先天限制下，使用配對資料交叉驗證雙方答案真實性便成了唯一可行的作法<sup>1</sup> (Ochs and Binik 1999)，類似例子也大量存在於家庭暴力方面的研究(DeMaris 2001)。

至於夫妻間一般性的研究議題，由於聚合觀點主張夫妻關係乃一互動的共同結果，此論點特別適合應用於探討夫妻關係為屬性的題目，例如規範、權力、互動情況等等，因為此為夫妻間的共同經驗及其結果（伊慶春 1991）。是故，夫妻回答上的差異必須妥善處理，而此類研究者也會致力於改善由問卷本身所引起的誤差，透過設計更好的問題來提高資料信度，如降低題目模糊性(Safilios-Rothschild 1970)，或透過複式指標建構改善資料品質(Quarm 1981)等。

第二是歧異觀點：和聚合觀點不同之處在於，此類研究者並不認為有唯一客觀的真實存在，他們主張真實是建構出來的，換句話說，丈夫和妻子對於所謂客觀事實和情境的認知，會受個人信仰、價值、態度及需求影響，故個人特性之差異將導致對夫妻關係上的主觀認知

1 當然，這並不是說配對資料會自動呈現真實，決定答案真偽的其實仍是研究者。研究者必須先選定立場，如相信男性會傾向於誇大性能力、傾向於否認家庭暴力的發生，才能對於兩造雙方的答案進行真偽判讀。

的不一致，而夫妻間存在歧見乃是再自然不過的現象。因此，對於持歧異觀點的研究者來說，夫妻歧見本身並不構成研究難題，他們試圖捕捉的正是個人主觀性及關係的複雜程度，關注的其實是這些歧見會如何影響家庭生活或夫妻關係。他們基本上相信，家人對於真實的掌握就像瞎子摸象，每個人看到的都是真實的一部份。正由於對夫妻雙方個人特性的尊重，因此，主觀認知上的歧異代表夫妻在家庭關係上之不同經驗感受，不僅會影響夫妻間的婚姻品質，也可能因家庭生命週期的發展而產生改變（伊慶春 1991）。

對於主張歧異觀點者而言，夫妻配對資料也是重要的研究工具。因為婚姻中的雙方原本就帶著不同的個人屬性進入共同生活，在建構夫妻關係的經驗中，主觀認知所表達的歧異，正是研究者所擬剖析的面向。夫妻間不一致性越大，表示對婚姻生活的共識越低，將顯著影響夫妻間的關係。是故，由歧異觀點切入時，單單從夫妻一方的資料分析是明顯不足的。反而是夫妻雙方的歧異性、其程度高低所可能導致的影響一向是研究的焦點，而夫妻對婚姻關係不一致的感受，是否普遍存在於不同面向中，更具值得深入檢視的重要意義。

進一步來說，針對夫妻回答上的分歧或不一致，不論聚合或歧異觀點，皆需因應處理。然而，研究者對於答案為何不一致的歸因，會使研究者採用不同方法處理不一致配對資料。

先談聚合觀點，在此傳統下，由於相信有唯一的客觀答案，故研究者基本上會採用各種方式去估計最接近真實的數字。常見的幾種方法包括：一是計算平均數，即取夫妻答案的折衷值(Baggzzi and Van 1981; DeMaris 2001; Kluwer et al. 1997)。二是極大化或極小化配偶分數，此方法最常用在家庭暴力研究上，只要夫妻一方表示有發生某項家庭暴力行為，就被視為確實發生(Szinovacz and Eglely 1995; DeMaris 2001)。三則是視議題不同，憑著研究者個人的信仰去決定妻子或丈夫的答案較可信，如研究家庭暴力者多主張太太答案較可信，因為覺得女性較願意承認有家庭暴力事件；D. M. Heer (1962)研究夫妻權力則認為先生回答較可信，理由是女性受到傳統規範影響，多半不願意承

認自己比先生權力大。只是，這些處理方法往往被批評缺乏理論依據，也無法呈現夫妻不一致所蘊含的真義，比方在平均數計算下，(48, 2)(26, 24)的配對組合會被視為同質（平均數都是 25），作法顯然不妥(Thompson and Walker 1982; Fisher et al. 1985)。

晚近主流的作法，則是利用結構方程式抽出不同家人答案的共同成份，建構成爲單一家庭因素(Teachman et al. 1995; Walters et al. 1984; Deal 1995)。且進一步透過權數的設計（即哪一位成員的答案可靠，權數值就較高），試圖結合聚合及歧異觀點，認爲此舉可兼顧每個家庭的獨特性，也可找出共同部分(Walters et al. 1984; Deal 1995)。

至於歧異觀點脈絡下的處理方式，如前所述，由於認爲夫妻答案不一致是因爲認知及解讀差異所致，故建構單一客觀指標並不是此類研究者關心的重點，他們重視的是建構差異的關係模式，並討論這些差異會帶來什麼後果。舉例來說，Pimentel (2000)使用 1,778 對夫妻配對資料，討論影響中國北京都會地區夫妻關係的因素，研究發現只有近一半左右的夫妻性別角色態度一致。夫妻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進一步被建構成爲預測影響夫妻對於婚姻評價的要素，結果證實，妻子角色態度較丈夫現代的夫妻配對，會使妻子對於雙方的親密感評價下降，也會影響丈夫對於婚姻和諧度的評價。

又如 Thomson 等(1990)以夫妻生育第三胎的期望爲研究主題，追蹤調查發現，當夫妻對於生育第三胎有共識者，日後產下第三胎的機率遠大於意見不一致的夫妻。Esther S. Kluwer 等(1997)則是將夫妻互動模式分爲妻要求／夫退縮、夫要求／妻退縮、相互整合、相互逃避等四類，結果發現妻子對於分工的不滿，和妻要求／夫退縮的互動模式有關，且會造成破壞性的衝突；整合互動模式則會帶來建設性衝突結果及較少的不滿。

總而言之，聚合與歧異這兩種觀點，其背後所呈顯出來觀看世界的方式、對於社會真實的認知想像都有著很大的差異，連帶也影響了研究者對於配對資料處理方法的不同發展。研究者在研究所謂「關係事實」時，方法論的立場選擇乃是無可避免地必須面對的難題(Thomp-

son and Walker 1982)。以夫妻關係的研究而言，贊成聚合主張者，必致力於發現真正的事實，主張歧異觀點者，則重視夫妻間既存的不一致性，並由此檢視歧異程度所造成的可能影響。換言之，以夫妻關係屬性為研究主題時，不論偏好哪一觀點，使用夫妻配對資料明顯都是最理想的選擇。

最後來看看國內夫妻配對研究的現況，國內最早開始夫妻配對研究者，首推伊慶春教授的「夫妻權力與婚姻調適之研究」調查，該研究認為夫妻權力與婚姻調適乃是夫妻雙方互動的共同結果，應該由夫妻雙方之資料比對，驗證夫妻對於相對權力的感受與實際慣行，故修正了傳統僅從丈夫或妻子個人意見進行詮釋的研究途徑，針對大台北地區 481 對夫妻進行訪問（伊慶春 1987）。我們可以從對家庭最重要決策事項有共識的夫妻樣本僅占全體樣本 36%的結果清楚知道，夫妻意見不一致乃是大台北地區家庭的普遍常態，不過，在後續處理上，由於該系列分析鎖定的主題是大多數夫妻如何處理衝突，故只挑選對於家庭最重要的決策事項有共識的 171 對夫妻做為研究對象，此舉雖暫時迴避了處理不一致樣本的困難，但也因此捨棄了大部分的配對樣本，實為不足之處（伊慶春、蔡瑤玲 1989；伊慶春等 1992）。而另一針對夫妻關係在婚姻品質上的差異分析，固然呈現了家庭生命階段的差異性，卻也未能得到顯著的結果（伊慶春 1991）。

在上述研究基礎上，伊慶春與呂玉瑕進一步將研究擴及全省樣本的蒐集（伊慶春、呂玉瑕 1996），陳玉華等(2000)挑選家用決策與子女教養兩個家庭決策項目，針對台灣全省隨機抽樣所得的 516 對夫妻配對資料進行分析同樣指出，台灣夫妻對於家庭決策與子女教養的回答一致比例分別為 70.7%與 78.5%，足見台灣家庭內確實存在夫妻回答不一致的現象。

除了大型量化研究外，晚近一些針對特定家庭議題所進行的質化研究也開始重視配對資料的蒐集，如孔祥明(1999)同時訪談婆婆、媳婦與兒子三位家庭成員，探討家庭內的婆媳關係；唐先梅(1999)、王舒芸與余漢儀(1997)等人則以同時訪問夫妻為研究設計，探討夫妻家

事分工、雙薪家庭父職角色等議題。這些研究者有興趣的研究主題儘管不盡相同，但他們訪談同一家庭內不同成員的研究設計，卻充份反應了研究者對於「夫妻共享了解及期望」這個假定的共同質疑，而他們的研究成果也指出了多元角度掌握家庭樣貌的必要性，因為家庭成員的確會因為性別、立場及觀點不同，而對於同一家庭現象有不同的認知或意見。

由以上討論可知，國內學術界已經開始正視家庭並非一個具有共識的同質組成這個問題，而研究成果似也初步證實，即使夫妻雙方描述的是同一件事，但研究者從丈夫和妻子得到的答案卻不可能完全相同，故仰賴夫或妻單方意見所建構出來的家庭圖像都不完全。只是，現有的研究成果，不論是基於小規模質化訪談或大規模量化研究，都清一色集中在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的討論上，並以分析意見一致的夫妻配對為主，<sup>2</sup> 本文認為，使用夫妻配對資料亦需針對不一致樣本進行分析，才能更深入的了解夫妻互動的本質。此外，更值得反省的或許是，這些研究其實皆跨越了檢討「台灣家庭研究究竟需不需要全面使用配對資料？」這個最根本的方法論問題，直接進入家庭決策的討論，使得我們難以評估使用配對資料與否對於台灣家庭研究的重要性。有鑑於此，本文將針對「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計畫中，以全省性隨機抽樣獲得的 516 對夫妻配對樣本進行分析，以現有資料先檢視夫妻在不同層次研究問題上的答案差異，如此才能回答「台灣家庭研究是否都應該採用配對研究？抑或者只有特定家庭議題才有必要使用配對資料作為分析單位？」這個最根本的方法論爭議。而以下討論除了可檢討配對資料使用於台灣家庭研究的必要性，作為未來家庭研究者進行研究設計的重要參考外，更可檢視一些支撐量化調查方法的根本預設

---

2 包括伊慶春、蔡瑤玲(1989)、伊慶春等(1992)、陳玉華等(2000)等研究，都只針對具有共識的夫妻樣本進行後續分析，而未處理夫妻不一致樣本，此舉固然暫時迴避了討論夫妻不一致樣本的困難，卻也捨棄了大部分的配對樣本，難以彰顯夫妻配對資料之優點。

是否可信。

此外，需要特別提出來說明的是，評估聚合觀點及歧異觀點的相對優劣並非本文主旨，因為研究者如何解釋夫妻歧見涉及的是方法論立場的選擇，而非對錯之爭。不過，本文認為相較於質化訪談資料，量化資料更易凸顯歧異觀點，因此文末將試圖選取家庭研究中的重要議題來凸顯歧異觀點的可行性，剖析夫妻雙方共同經驗所導致的結果（如家務分工）是否可歸諸於個人主觀認知上的差別（如家庭價值觀差異）。

### 三、樣本與變項

#### （一）資料來源

本文所使用的資料取自 1995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NSC83-0301-H-001-064」及「NSC84-2411-H-001-018」）。基於研究主旨，研究樣本限定為戶籍資料上之已婚有偶樣本，母體年齡層限制在 20 至 64 歲之已婚有偶者。抽樣採分層三階段等機率抽樣原則（第一層抽出鄉鎮市區，第二層抽出村里，第三層抽出樣本人），共獲得 1,000 個夫妻配對樣本，其中預定 500 對夫妻同時訪問丈夫與妻子，另 500 對則只訪問妻子。研究設計是使用相同問卷，分別蒐集丈夫及妻子的意見。問卷調查完成後，實際訪問成功的夫妻配對樣本共 516 對及 442 位已婚婦女，本文即以這 516 對夫妻樣本進行分析。

#### （二）經驗現象層次說明

本文擬針對 516 對夫妻配對樣本，全面檢視夫妻在不同層次問題的答案差異。問卷中可資比對的經驗現象，可依性質粗略分為三類：固定事實、關係事實與個人事實。首先，固定事實指的是不隨人物互動或時間變遷而更改特性之現象，如夫妻是哪一年結婚、訪問當時有

幾個子女、子女出生年次。其次，關係事實是指那些由夫妻互動中產生的現象，受訪者在回答問題時，必須涉及評估自己及他人的相對關係，如家庭決策、家務分工。第三是個人事實，指的是受訪者個人所擁有的看法或意見，不涉及對他人的評估，如性別角色態度。

在這三類經驗現象中，Linda Thompson and Alexis J. Walker (1982) 認為只有關係事實才是配對研究的重點。不過，本文仍將固定事實與個人事實納入夫妻答案一致性的討論範圍內，這主要是因為家庭背景向來是社會科學研究的重要解釋變項（如以丈夫職業、教育程度來解釋婦女就業與否），故有必要檢視經由單一家庭成員蒐集而來的固定事實是否可信。至於個人事實，由於反應的是受訪者個人的意見及態度，自然沒有資料可信與否的問題；不過，西方研究顯示夫妻缺乏共識向來是導致衝突的來源，故檢視台灣夫妻共識程度高低，對於了解台灣家庭現象也有一定重要性。

此外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誠如文獻討論所指出，蒐集配對資料並指出夫妻意見不一致並不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如何解釋夫妻不一致現象才是難題。不過，由於本文旨在利用現有資料，檢視夫妻對於不同層次問題的答案是否存在歧異，至於如何解釋夫妻不一致的研究者立場選擇爭議，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

### （三）分析方法

在早期的配對研究中，常見研究者以相關係數計算夫妻意見的一致程度，惟此方法的適用性已普遍被檢討，這主要是因為相關係數計算的是丈夫和妻子意見的共變程度，而非一致性。舉例來說，當妻子們回答分佈在 60-90 分之間，先生們分佈在 10-30 分，夫妻意見雖明顯不同，卻會得出高度相關值，故相關係數並不是檢定配對資料一致性的適當指標(Thompson and Walker 1982; Fisher et al. 1985)。

那麼該如何測量夫妻意見的一致性？一般來說，最簡單的作法是以「回答一致的夫妻對數占所有夫妻配對總數的比例」呈現夫妻雙方答案一致性的高低。只是，直接計算一致百分比雖然具有直觀、容易

解釋的優點，卻未考慮到夫妻回答一致有可能是恰巧或運氣所致。Cohen (1960)提出 kappa statistic 來修正上述直接計算的一致百分比，Kappa 值的定義是「移除因為恰巧一致的影響後，配對資料意見一致的真正比例」，<sup>3</sup> 計算公式如下：

$$\text{Kappa} = (\text{Oa} - \text{Ea}) / (\text{N} - \text{Ea})$$

Oa 實際觀察到的意見一致對數

Ea 根據邊際分配計算所得的意見一致對數期望值

N 指全部的夫妻對數

當配對資料的回答完全一致時，Kappa 值為 1。Landis and Koch (1977)指出了 Kappa 數值和一致性的大致對應範圍：當 Kappa 值介於 0 至.2 之間，表示配對答案缺乏一致性；介於.21 至.4 之間，表示一致性偏低；介於.41 至.6 之間，表示具有中等一致性；介於.61 至.8 之間，指配對資料間顯著一致；.8 以上則可算是完美一致。

當然，Kappa 值雖然是測量配對資料意見一致性的較佳指標，但也有缺點。首先，Kappa 值被批評為是一個保守的指標，因為有時會出現夫妻間一致百分比很高，但 Kappa 值卻很低的情形，這或許可以從 Kappa 值高於.8 就可稱為完美一致看出端倪。其次，Kappa 值雖能看出配對資料間的一致性高低，卻無法看出意見的方向性，即很難從 Kappa 數值中看出夫妻是一致同意 A 答案，抑或是一致同意 B 答案 (Ochs and Binik 1999)。針對 Kappa 值無法看出意見方向性的缺點，本

3 假設研究者針對「家務分工公平與否」這個問題，分別詢問 20 對夫妻的看法，夫妻答案交叉比對後的結果如下表所示：

夫／妻	公平	不公平	合計
公平	7	3	10
不公平	4	6	10
合計	11	9	20

其中，實際觀察到的意見一致對數為(7 + 6)對；根據邊際分配計算所得的意見一致對數期望值為(10 \* 11/20 + 10 \* 9/20)對，故 Kappa=(Oa-Ea)/(N-Ea)=(13-10)/(20-10)=0.3

文將適時挑選重要變數，進一步考察答案一致或不一致夫妻的回答模式，以彌補此缺點。

## 四、研究發現

以下分析結果將依固定事實、個人事實及關係事實的順序，分成三個部份呈現。

### （一）固定事實

固定事實指的是家庭中較少或不會隨著人物互動或時間變遷而更改特性之現象，如夫妻是哪一年結婚、訪問當時有幾個子女、子女出生年次等皆屬此類現象。實證研究一般皆假定，此類問題不論是由妻子或丈夫回答，都會獲得相同的答案。

表一是針對 13 項家庭固定事實進行夫妻答案一致性比對的結果，包括未經調整的一致百分比及 Kappa 值。結果顯示，妻子和丈夫對於家庭固定事實的回答的確具有高度一致性，Kappa 值介於 .820 至 .982 之間；不過，從夫妻答案未臻完美一致來看，實證研究所仰賴的假定顯然無法完全成立。

在 13 類固定事實中，夫妻是在民國哪一年結婚、訪問當時的子女總數、最大子女出生年次、最小子女出生年次、夫方父母存歿狀況、女方父母存歿狀況是一致性最高的六個項目，Kappa 值皆高於 .95。然而，夫妻回答結婚年及子女出生年次的不一致，或許可以用記憶偏誤等理由加以解釋，但子女數及雙方父母存歿狀況的答案不一致，則不合常理判斷。

其次，實證研究經常透過受訪者蒐集其配偶的基本資料（如配偶教育程度、省籍），此作法基本上是建立在受訪者清楚其配偶客觀特質的預設之上。夫妻配對資料的好處之一，便是可以交叉比對受訪者提供的配偶資料是否和配偶自己提供的答案一致，驗證此預設是否可以信賴。

表一 夫妻對於家庭固定事實的答案一致性

家庭固定事實變數	一致百分比	Kappa 值
結婚年次	97.9	.978
子女數	98.4	.982
最大子女出生年	97.3	.972
最小子女出生年 <sup>a</sup>	97.7	.977
男方父母存歿狀況	97.7	.967
女方父母存歿狀況	97.9	.969
妻子教育程度	94.4	.935
丈夫教育程度	94.2	.934
太太籍貫	97.5	.942
先生籍貫	97.9	.951
丈夫職業 <sup>b</sup>	94.2	.932
丈夫行業 <sup>b</sup>	93.2	.918
家庭總收入 A <sup>c</sup>	85.3	.820
家庭總收入 B <sup>c</sup>	88.0	.846

<sup>a</sup> 只問生二個以上子女, N=453

<sup>b</sup> 以大分類計算

<sup>c</sup> 只計算願意回答收入者, N=458

當我們假定受訪者不會謊報自己的教育程度、籍貫與職業，比對配偶提供的答案即可發現，透過受訪者蒐集其配偶個人的教育程度、籍貫、行業與職業資訊，正確率大約在.918 至.951 之間。是以，透過受訪者蒐集配偶客觀資料雖然具有高可信度，但卻仍有一定的錯誤風險。

在 13 項家庭固定事實中，家庭每月收入是夫妻回答一致性最低的項目。原問卷是請受訪者在(1)一萬五千元以下(2)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之間(3)三萬元至五萬元之間(4)五萬元至七萬元之間(5)七萬元至十萬元之間(6)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間(7)二十萬元以上(8)不知道(9)不願意回答，這九個選項中進行選擇。在 516 對夫妻中，只有 85.3%的夫妻答案一致，修正後 Kappa 值為.82。

若扣除不知道及不願意回答家庭收入之配對夫妻，僅計算夫妻雙方都明確提供家庭收入答案者，Kappa 值略為提高至 84.6%。進一步

考察答案不一致夫妻的回答模式。結果發現，在答案不一致的 12%<sup>4</sup> 夫妻中，有 6.6% 是妻子回答的收入低於丈夫，4.4% 是妻子回答的收入高於丈夫，並沒有特別集中的不一致模式。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研究者雖然有相當的把握可以假定，家庭固定事實不論由妻子或丈夫回答，都會獲得相同的答案，但也應正視以下發現：即便是蒐集所謂的客觀事實，也都存在一定程度的誤差，且嚴重程度會隨著題目性質而變化。

## (二) 個人事實

關於個人事實的討論，本文是以夫妻雙方的性別角色態度為例。這主要是因為「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調查問卷中的性別角色態度量表，測量的是兩性對於家庭分工與夫妻關係的看法，故性質上雖屬個人事實，卻會直接影響家庭運作與夫妻互動。

性別角色態度量表是由八個題目所組成，<sup>5</sup> 每題選項皆由「非常同意」、「有點同意」、「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無意見」、「不知道」、「不了解題意」與「拒答」所組成。為了不誇大夫妻意見不一致的程度，本文對於夫妻性別角色態度一致性的計算將忽略意見強度的差異，將八個選項歸併為「同意」、「不同意」與「其他」三類進行比對。

表二依因素分析結果，將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區分夫妻關係與家庭分工兩大概念，並計算各題未經調整的一致百分比及 Kappa 值，結果顯示台灣丈夫和妻子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看法的共識程度偏低。以直接計算的一致百分比來看，夫妻共識程度在 58.9% 至 75.6% 之間，修正後的 Kappa 值則全部低於 0.5，顯示夫妻性別角色態度不一致情形的普遍。此外，表二的結果也說明了，夫妻共識程度高低會隨著研究題

4 此處指的是直接計算的一致百分比。

5 原問卷是由 11 個題目所組成，因素分析顯示，其中三題是測量夫妻雙方對於公領域女性角色的看法，而由於此概念對於夫妻關係並無直接影響，故不納入討論（景氣不好先裁女性、男性比女性適合從政、男性比女性適當主管）。不過，根據未列出的分析顯示，公領域女性角色乃是夫妻共識程度最低的三個題目(Kappa=.196 至.272)。

目詢問面向與層次不同而變化，如相較之下，台灣夫婦對於「夫妻關係」的共識程度(Kappa=.417 至.435)就比「家庭分工」的共識程度來得略高一些(Kappa=.212 至.350)。

當然，必須強調的是，性別角色態度反映的原本就是受訪者個人的意見及態度，故夫妻間答案歧異並不涉及資料可信與否的爭議。本文指出夫妻對於夫妻關係與兩性分工缺乏共識的意涵在於，研究者必須認清夫妻對於家庭價值的共識並不是家庭運作的必要條件，夫妻對於事物的判斷及價值觀雖然可能互相影響，但卻也不必然一定會從兩個不同觀點整合成爲共識，因此，當研究者欲以家庭價值與觀念爲研究主題時，不宜假定家人間必然共享某些家庭觀念，而將丈夫意見強加於妻子或將家長意見強加於子女之上，反之亦然。至於夫妻缺乏共識會對於婚姻或家庭生活產生何種影響，是日後值得努力的研究方向。

### (三) 關係事實

本節將討論兩個在家庭社會學中最常被研究的主題：家務分工與家庭權力，比對丈夫與妻子對於六項家務分工與十三項家庭決策模式的答案異同。

表二 夫妻性別角色態度的一致性

性別角色態度量表	一致百分比	Kappa 值
夫妻關係		
在一個家庭裡，夫妻之間的關係比跟子女間的關係更重要	68.2	.435
在家庭裡，應該優先考慮配偶的需要，其次才考慮妻子的需要	66.9	.417
家庭中的兩性分工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66.5	.350
女性婚後是否工作應由公婆或丈夫決定	75.6	.342
如果母親有工作，對入學前的子女成長較不利	63.4	.341
家庭經濟足夠維持時，妻子不應外出工作	62.0	.287
家庭生活上有些工作是男人的工作，有些是女人的	67.1	.268
家庭中大部份重要的事應當由男人來決定	58.9	.212

## 1. 家務分工

「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的原始問卷，是分別詢問丈夫與妻子，包括買菜煮飯、洗碗、清潔整理、買日用品、修理水電與倒垃圾這六項家務工作，在「婚後至子女出生前」、「最大子女出生後至最小子女入學前」與「目前」分別是由誰負責做，原始選項包括丈夫、妻子、夫妻兩人、子女、父母或配偶父母等八類，爲了不誇大夫妻答案不一致之程度，選項歸併爲(1)丈夫(2)妻子(3)夫妻兩人(4)其他人（如子女、父母或配偶父母、大家輪流、其他家人、僱用他人）四類後，再進行夫妻答案一致性計算。

不過，在進行夫妻對於家務分工答案一致性的討論之前，筆者將先以妻子和丈夫對於調查當時家務分工評估爲例，觀察當我們捨棄配對資料特性，改以集體層次(aggregate-level)呈現夫妻資料會得出什麼結論。表三顯示，以集體層次來看，丈夫回答和妻子回答的整體分配十分類似，而研究者也往往由此得到以下結論：妻子和丈夫對於家務分工的看法差不多，資料具有可替代性。

只是，整體分配雷同並不表示夫妻問答案必然一致。從表三及表四的對照來看，兩性在集體層次上雖呈現類似的回答（表三），但配對資料則顯示，夫妻雙方對於「目前」階段家務分工存在一定程度的

表三 妻子與丈夫對於「目前」家務分工模式的回答(%)

家務事項	妻子回答				丈夫回答			
	妻子	丈夫	夫妻倆	其他人	妻子	丈夫	夫妻倆	其他人
買菜煮飯	70.5	1.7	11.4	16.3	69.8	1.6	12.6	16.1
洗碗	61.0	2.3	8.9	27.7	59.7	2.1	11.2	26.9
清潔整理	51.2	1.7	17.6	29.5	48.8	1.9	21.5	27.7
買日用品	51.6	5.2	24.2	19.0	49.2	6.0	21.7	17.1
修理水電	3.5	64.3	4.7	27.5	3.7	66.7	4.7	25.0
倒垃圾	34.9	10.5	15.7	39.0	31.4	11.0	20.7	36.7

歧見，Kappa 值分佈在.612 至.722 之間。由此可見，以不具夫妻關係的男性和女性做為家庭研究的分析單位，無法完全取代配對資料。

進一步來說，我們可以從兩個不同角度切入說明表四的結果。首先是不同家庭階段的比較，研究顯示，針對同一家務項目，夫妻答案一致性並沒有隨著家庭階段的不同而產生明顯變化，如買菜煮飯，三個家庭階段的 Kappa 值都集中在.683 至.722。這樣的結果顯示，當研究者請受訪者回憶家庭發展早期階段的分工模式時，並沒有出現因為時間久遠而有記憶偏誤、指涉時間範圍模糊，致使夫妻答案不一致增多的現象，這或許顯示了夫妻家務分工模式具有穩定性，故較不會產生記憶偏誤的現象。

其次，不論指涉哪一個家庭階段，夫妻對於六項家務分工指標的答案皆有一定程度的歧見。表四顯示，夫妻答案一致的比例分佈在 73.4% 至 87% 之間，調整後的 Kappa 值則分佈在.612 至.722 之間；在 516 對夫妻中，在三個家庭階段中，大約都只有 52% 夫妻對於六項家務分工的答案完全一致。換句話說，即使夫妻雙方描述的是發生在日常家庭生活中的同一個分工現象，但研究者從丈夫和從妻子得到的答案卻不會完全一致，是以，研究者仰賴單一家庭成員認知所建構出來的家庭圖像，雖能充份反映了妻子或丈夫個人的認知與感受，卻非家庭全貌。

表四 夫妻對於各家庭階段家務分工模式的答案一致性

家務事項	婚後至子女出生前		最小有子女入學前		目前	
	一致百分比	Kappa 值	一致百分比	Kappa 值	一致百分比	Kappa 值
買菜煮飯	86.6	.717	86.4	.683	87.0	.722
洗碗	85.9	.680	86.0	.696	83.5	.701
清潔整理	78.1	.612	78.3	.621	76.2	.622
買日用品	77.7	.641	81.0	.683	81.0	.705
修理水電	84.1	.690	84.7	.697	85.7	.712
倒垃圾	75.0	.623	73.4	.614	76.7	.669

## 2. 家庭決策

關於家務決策的測量，問卷是請受訪者回答表五中的 13 項家庭事務主要是由誰來做決定。原始選項共有 16 類，歸併為(1)丈夫為主（都是丈夫+大部分是丈夫）(2)共同決策(3)妻子為主（都是妻子+大部分是妻子）(4)其他決定方式（如父母、子女等）(5)不適用五類後，再計算夫妻答案的一致性。

在此寬鬆條件下，研究顯示，以一致百分比來看，夫妻答案最一致的項目是「丈夫職業決定權」(88.2%)，最不一致的是「妻子就業或換工作的決定權」(70.5%)；若以調整後 Kappa 值來看，13 項決策的一致性分佈在.552 至.677 之間，夫妻答案不一致的情形並不算少數。與表四家務分工的 Kappa 值相比，夫妻對於家庭決策的歧見顯然比家務分工來得大，與 Quarm (1981)的研究結論類似。

此外，調查也請受訪者在上述 13 項家庭決策事項中，挑選出他認為最重要的決策。結果顯示，夫妻對於什麼是家庭中最重要決策事項的共識更低，Kappa 值只有.421。

表五 夫妻對於不同家庭事項決策權的答案一致性

家庭決策事項	一致百分比	Kappa 值
子女升學	78.5	.677
子女婚嫁	78.9	.675
買新房子	76.6	.638
搬家	75.6	.625
丈夫職業	88.2	.624
子女管教	78.1	.590
要不要和上一代同住	73.3	.585
生小孩	79.8	.580
妻子是否工作或改變工作	70.5	.569
儲蓄、投資、保險等	72.1	.568
奉養父母的方式	71.1	.564
家用支出分配	70.7	.555
一般喜慶賀禮的金額	71.7	.552
以上何者是家庭最重要的決策	53.7	.421

總而言之，即使是以未調整的百分比為準，每個家庭決策項目大約都有四分之一的夫妻回答不一致。在 516 對夫妻中，只有 25.6% 夫妻對於 13 項決策的回答完全一致，相對的，27.9% 夫妻具共識的事項不及一半，比例不算少數。由此，我們可以得到和上節類似的結論，即夫妻雙方評估的雖然是同一個家庭現象，但研究者從丈夫和從妻子所得到的回答卻不盡相同，且歧見程度會隨著研究者所挑選的研究議題不同而變化。是以，當研究者僅仰賴由丈夫或妻子的答案進行研究，必須承認如此建構出來的多半是妻子或丈夫單方的家庭觀，而不是真正的家庭全貌。

#### （四）歧異觀點驗證：以台灣夫妻配對資料為例

透過比對 516 對夫妻在不同層次問題的答案歧異程度後可發現，台灣夫妻和西方夫妻類似，不論是價值觀或對於互動關係的認知及評價，都存在著相當程度的意見歧異，故單純由妻子或丈夫意見所建構出來的家庭樣貌都是不完全的，特別是探討夫妻關係為屬性的研究，同時考察丈夫與妻子的夫妻配對研究不僅重要，也有其理論必要性。

至於研究者後續該如何處理配對資料所呈現的夫妻歧見，如前所述，這涉及的是方法論立場的選擇，而非對錯之爭。不過，儘管評估聚合觀點及歧異觀點的相對優劣並非本文主旨，但由於本文認為量化資料在本質上較適合用來驗證歧異觀點的可行性，故本節嘗試以台灣夫妻配對資料舉例說明如何應用歧異觀點於夫妻關係的實證研究中。

對於持歧異觀點的研究者來說，夫妻間存在歧見乃是再自然不過的現象，研究應當捕捉的是夫妻間的歧見會如何影響家庭生活或夫妻關係。有鑑於台灣丈夫及妻子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看法的共識程度偏低，因此接下來便以夫妻家庭價值觀的不一致是否為影響婚姻品質的要素為討論主題。

需要說明的是，由於婚姻調適或婚姻滿意並非「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研究計畫所關心的主題，故原問卷中並沒有直接測量婚姻滿意的題

項，在此限制下，本文將由台灣夫妻溝通的調適過程來觀察婚姻品質，以受訪者對於家庭重要事項決策方式滿意與否做為婚姻調適滿意的替代指標。

研究發現，台灣部分，有 19.2% 妻子非常滿意家庭重大事項的決策方式，69.5% 滿意，合計滿意比例達 88.7%，合計不滿意比例只有 11.3%；台灣丈夫樣本中，19.2% 非常滿意婚姻生活，74.4% 滿意，合計有 93.6% 的丈夫表示滿意，滿意比例較妻子樣本多了近五個百分點，僅 6.4% 不滿意家庭重大事項的決策方式。

交叉比對夫妻的答案發現，若不考慮感受強度（分為滿意及不滿意），台灣夫妻對婚姻評價的一致百分比分別為 89.4%，換言之，每十對夫妻中，約有九對夫妻對於婚姻的評價一致；<sup>6</sup> 若考慮感受強度（分為非常滿意、滿意及不滿意），台灣 516 對夫妻中，有 71.5% 對於婚姻的主觀感受一致，28.5% 的夫妻存在感受落差。

在解釋變項部分，本文重點在於觀察夫妻家庭價值觀相似性是否影響婚姻滿意度高低，主要是選取原問卷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中有關家庭分工及夫妻關係的題項而來，包括：「如果母親有工作，對入學前的子女成長較不利」、「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家庭中大部份重要的事應當由男人來決定」、「家庭生活上有些工作是男人的工作，有些是女人的工作，不應互相插手」、「家庭經濟足夠維持時，妻子不應外出工作」、「如果配偶和子女的需要受到衝突，應該優先考慮配偶的需要，其次才考慮子女的需要」、「在一個家庭裡，夫妻之間的關係比跟親子間的關係更重要」等問題。

在建構家庭價值觀指標部分，本文將之區分為個人及配對關係兩個不同層次，前者是驗證持現代化的家庭價值觀究竟是婚姻中的正數或負數，後者則是觀察夫妻家庭價值觀的歧見是否影響彼此對於婚姻

6 夫妻看法一致的配對中，「夫妻都滿意」的組合占 85.9%，「夫妻都不滿意」占 3.5%；夫妻看法不一致的配對中，7.8% 是「太太不滿意，先生滿意」，2.7% 是「太太滿意，先生不滿意」。

關係的評價。實際建構過程，前者是計算個人在性別角色態度中所呈現的家庭價值觀分數，選項依傳統到現代，由「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分為五個級等，每題皆為1至5分，分數加總即可得到每位受訪者的家庭價值觀分數，分數越高表示受訪者的家庭價值觀越現代化。

第二個家庭價值觀指標是「家庭價值觀衝突」，該指標只能透過配對資料建構。本指標與個人態度現代或傳統無關，在意的是丈夫及妻子是否在性別角色的價值觀方面存在不同意見。本文將回答選項歸併為「同意」、「不同意」及「無意見」三類，<sup>7</sup>當夫妻雙方對於某一項題目的態度不一致則給一分，累加得分越高表示夫妻間歧見越大。需要說明的是，價值觀不一致的定義是「配偶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同意」，若一方持同意或不同意的態度，另一方對該題目無意見，則因缺乏意見衝突，故視為意見一致。結果顯示，台灣夫妻配對樣本中，只有17.8%夫妻對於九道施測題目的看法都完全一致，由此可知，夫妻對於事物的判斷及價值觀雖然可能互相影響，但卻也不必然一定會從兩個不同觀點整合成為共識，夫妻並不必然共享某些家庭觀念。不過，台灣夫妻的意見衝突程度並不算高，超過七成的人對半數以上的施測題目具有共識，只有將近一成左右的夫妻，存在嚴重的家庭觀念落差。

除了兩項家庭價值觀相關指標外，其他解釋變項部分，由於配對研究的重點在於建構夫妻差異模式，並討論這些差異會帶來什麼後果，因此本文將建構夫妻年齡配對（1：妻比夫大，2：夫妻同年，0：夫大於妻）、夫妻教育程度配對（1：妻比夫高，2：夫妻相同，0：夫高於妻）、夫妻成長城鄉背景配對（1：城鄉背景相同，0：城鄉背景不同）、省籍背景配對（1：省籍相同，0：省籍不同）等四個變項，觀察夫妻人口社經背景相似性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除了配對

---

7 由於本文旨在討論夫妻間是否存在價值觀的歧見（如同意vs.不同意），而非意見強度的差異（如非常同意vs.有點同意），因此對於夫妻家庭價值觀一致性的計算將忽略意見強度的差異，將選項歸併為「同意」、「不同意」與「其他」三類進行比對。

差異變項外，本文還加入夫妻認識方式這個變項（1：自己認識，0：他人介紹），觀察透過自己認識而自由戀愛的夫妻是否對婚姻有較高評價；此外，過往研究顯示婚姻滿意度也受個人特質及家庭情境所影響，故一併納入討論，其中，個人特質包括個人教育程度（以就學年數計）、年齡及妻子是否就業；家庭情境因素部分，包括家庭週期及子女數兩個最常用來解釋婚姻滿意度的因素，不過，由於「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並不是縱貫式資料，不適合觀察家庭週期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故本文只加入子女數變項，討論子女多寡是否影響夫妻對於婚姻關係的評價。各變項的分配狀況如表六所示。

表七及表八分別是妻子及丈夫對於家庭重大事項決策方式滿意度的對照，顯示了多重邏輯迴歸的推估係數與模型檢測。兩組係數說明著各個自變項與依變項的關係（對數成敗比）。台灣妻子樣本方面，結果顯示，在控制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婦女個人特質（教育程度及就業情況）與夫妻互動因素（教育配對差異、成長背景差異與家庭價值觀衝突情形）都是影響妻子對於婚姻滿意度評價的重要因素。

逐項來看，由婦女教育程度與就業情形的結果可知，婦女教育程度越高越可能表達對於家庭重大事項決策方式的不滿，此外，相較於未就業之家庭主婦，正式就業婦女也傾向於表達決策調適過程的不滿；此結果或許與高教育及正式就業婦女對於家庭決策過程有較高參與度或意見，故提高了夫妻關係緊張的機會。

夫妻互動因素部分，結果發現，夫妻價值觀差異果然是影響台灣妻子婚姻調適滿意度的重要因素，當夫妻兩人對於家庭內兩性分工的觀念差異越大，越可能導致妻子對於家庭重大事項決策方式的不滿意，這或許是因為夫妻價值觀差異越大，越容易在決策過程產生不同意見及衝突，進而影響了妻子對於決策方式的評價。此外，教育配對組合也是影響台灣妻子對於關係評價的來源之一，相較於典型「男高女低」的夫妻來說，和丈夫教育程度相仿的妻子對於決策方式的滿意度明顯較高。

表六 受訪樣本的人口及夫妻配對特徵

變數名稱	平均數或百分比
妻子教育年數(年)	8.0 (4.7)
丈夫教育年數(年)	9.6 (4.5)
妻子受訪當時年齡(歲)	44.0 (10.0)
丈夫受訪當時年齡(歲)	47.7 (10.8)
夫妻年齡配對(%)	
妻大於夫	6.4
夫妻同年	9.9
夫大於妻	83.7
夫妻教育配對(%)	
妻高於夫	12.8
夫妻相同	39.5
夫高於妻	47.7
夫妻族群背景配對(%)	
同省籍通婚	76.2
跨省籍通婚	23.8
夫妻成長城鄉背景配對(%)	
背景相同	58.7
背景不同	41.3
認識方式(%)	
自己認識	31.6
他人介紹	68.4
妻子工作狀態(%)	
家庭主婦	42.6
職業婦女	57.4
妻子對家庭重大事項決策方式滿意度(%)	
非常滿意	19.2
還算滿意	69.5
不滿意(合併不太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11.3
丈夫對家庭重大事項決策方式滿意度(%)	
非常滿意	19.2
還算滿意	74.4
不滿意(合併不太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6.4

註：括號內為標準差。

表七 影響夫妻家庭重大事項決策方式滿意度的因素：妻子樣本

影響變數名稱	非常滿意／不滿意		滿意／不滿意	
	$\beta$	Exp ( $\beta$ )	$\beta$	Exp ( $\beta$ )
常數	.520		1.517	
個人特質				
教育程度	-.073	.930	-.104**	.901
年齡	-.009	.991	-.014	.987
性別角色態度	.035	1.035	.054	1.055
妻子就業情況				
沒有就業	.280	1.323	.881**	2.413
非正式就業 (正式就業)	-.325	.723	.327	1.387
夫妻互動因素				
年齡配對				
妻大於夫	.579	1.785	-.532	.587
夫妻同年 (夫大於妻)	.919	2.506	.359	1.431
教育配對				
妻高於夫	-.176	.839	.176	1.193
夫妻相同 (夫高於妻)	.361	1.434	.589*	1.801
省籍配對				
省籍不同 (省籍相同)	-.448	.639	-.519	.595
成長背景配對				
背景不同 (背景相同)	.813**	2.254	.391	1.478
認識方式				
他人介紹 (自由戀愛)	-.017	.983	.016	1.017
家庭價值觀衝突	-.223**	.800	-.156*	.855
家庭情境因素				
子女數	.099	1.105	.067	1.070
-2L <sup>2</sup>		798.705		
虛擬 R <sup>2</sup>		.085		
樣本數		516		

\* p&lt;.05, \*\* p&lt;.01, \*\*\* p&lt;.001

表八 影響夫妻家庭重大事項決策方式滿意度的因素：丈夫樣本

影響變數名稱	非常滿意／不滿意		滿意／不滿意	
	$\beta$	Exp ( $\beta$ )	$\beta$	Exp ( $\beta$ )
常數	-3.944*		-.061	
個人特質				
教育程度	.020	1.020	-.043	.958
年齡	.025	1.117	.006	1.006
性別角色態度	.111**	1.117	.097**	1.102
妻子就業情況				
沒有就業	1.300**	3.670	1.302**	3.676
非正式就業 (正式就業)	.516	1.675	.951*	2.588
夫妻互動因素				
年齡配對				
妻大於夫	.545	1.724	.457	1.579
夫妻同年 (夫大於妻)	.782	2.185	.171	1.187
教育配對				
妻高於夫	-.406	.666	-.440	.644
夫妻相同 (夫高於妻)	-.284	.753	-.449	.607
省籍配對				
省籍不同 (省籍相同)	-.817*	.442	-.606	.546
成長背景配對				
背景不同 (背景相同)	2.052***	7.784	1.333***	3.791
認識方式				
他人介紹 (自由戀愛)	.844*	2.325	.855**	2.352
家庭價值觀衝突	-.210*	.810	-.169	.845
家庭情境因素				
子女數	-.091	.913	-.210	.811
-2L <sup>2</sup>		685.589		
正確預測%		.100		
樣本數		516		

\* p&lt;.05, \*\* p&lt;.01, \*\*\* p&lt;.001

值得注意的是，夫妻成長背景差異對於婦女婚姻調適並非負數，相較於成長背景雷同的夫妻，與丈夫成長於不同城鄉背景的妻子反而更傾向表達強烈滿意。

台灣丈夫樣本方面，結果顯示，在控制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台灣丈夫對於婚姻調適過程的滿意度雖然也受到個人特質與夫妻互動因素影響，但影響因素卻不盡相同。

與妻子樣本所呈現的結果一致，相較於妻子未就業或非正式就業的男性來說，妻子從事正式工作的丈夫傾向於表達對於婚姻調適過程的不滿；此外，相較於成長背景不同的夫妻，與妻子成長於相同城鄉背景的先生，反而更傾向表達對於婚姻的不滿意，此外，夫妻家庭價值觀的差異越大，同樣也越可能增加丈夫對於家庭重大事項決策方式的不滿感受。

不過，除了夫妻價值觀差異外，個人性別角色態度與省籍配對也是影響台灣丈夫對於婚姻調適評價的關鍵，已婚男性所持的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化，對於婚姻調適過程的滿意度也越高，夫妻的省籍背景差異也會增加丈夫對於婚姻調適的不滿；就認識方式來說，相較於自己認識的戀愛夫妻而言，經由他人介紹而認識的丈夫，對於家庭重大事項決策方式有較高的評價。

## 五、研究結論

家庭研究應以單一或兩位以上家庭成員為分析單位，在西方是個爭議已久的課題。研究業已證實，夫妻對於相同現象的意見不一致乃是家庭普遍的特徵，故僅由妻子或丈夫意見所建構出來的家庭樣貌並不完整。因此，同時考察丈夫與妻子意見的夫妻配對研究，遂成為晚近家庭研究的主要趨勢(Safilios-Rothschild 1969; Ochs and Binik 1999; Pimentel 2000)。

以台灣現況來說，夫妻配對研究仍屬少數，且多半直接使用在家庭決策或家務分工之討論，並以建構夫妻相對指標或分析意見一致的

夫妻配對為主（伊慶春、蔡瑤玲 1989；陳玉華等 2000；李美玲等 2000），較欠缺由方法論角度去檢討「台灣家庭研究究竟需不需要使用配對資料？」這個最根本的問題。有鑑於此，本文針對全省性隨機抽樣獲得的 516 對夫妻配對樣本進行分析，就現有資料檢視夫妻在不同層次研究問題上的差異，除了檢討配對資料使用於台灣家庭研究的必要性外，一些支撐量化調查方法的根本預設也可獲得澄清。本文主要發現綜合如下：

首先，實證研究一般皆假定，諸如夫妻哪一年結婚、子女數、家庭收入等家庭客觀事實，不論是由妻子或丈夫回答，都會獲得相同的答案。然而，交叉比對妻子與丈夫的答案後發現，妻子與丈夫對於家庭客觀事實的回答雖具有高度一致性（Kappa 值介於.820 至.982 之間），卻未臻完美一致，甚至連雙方父母存歿現況都會出現不一致的答案，故實證研究所仰賴的假定並無法完全成立。

其次，實證研究經常透過受訪者蒐集其配偶的基本資料（如配偶的教育程度），預設了受訪者是值得信賴的消息來源，可正確提供關於配偶的客觀資訊。關於此假定，本文發現透過受訪者蒐集其配偶個人的教育程度、籍貫、行業與職業資訊，正確率大約在.918 至.951 之間，雖有高可信度，卻也存在一定的錯誤風險。

第三，台灣丈夫和妻子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看法的共識程度偏低，Kappa 值全部低於 0.5，顯示台灣夫妻對於兩性角色態度、信仰不一致情形的普遍。不過，由於性別角色態度測量的原本就是受訪者個人的意見，故夫妻缺乏共識並不像固定事實或關係事實般有可議之處，在此情形下，研究夫妻觀念歧異如何影響婚姻關係與家庭運作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第四，本文以家務分工為例子，指出兩性在集體層次上雖呈現類似的回答，但配對分析卻發現，夫妻雙方對於家務分工其實存在一定程度的歧見。是以，以不具夫妻關係的男性和女性做為家庭研究的分析單位，並無法完全取代夫妻配對資料。

第五，不論是以家務分工或以家庭決策為分析對象，研究皆指

出，妻子和丈夫的答案存在一定程度歧見，且不一致程度會隨著題目性質不同出現變化，未調整的不一致比例大約分佈在 15% 至 30% 之間，比例不算低。因此，即使夫妻評估的是由雙方互動出來的同一現象，但經由丈夫和經由妻子所得到的回答卻不盡相同，因此，僅仰賴由丈夫或妻子的陳述進行研究，無可避免會造成結論的偏誤。研究者必須承認，由妻子或丈夫回答建構出來的其實是妻子或丈夫單方的家庭觀，而非實際的家庭全貌，且結論的偏誤程度會隨著研究議題而變化。

此外，本文也嘗試應用歧異觀點於台灣夫妻關係的研究上，討論夫妻對於家庭分工觀念差異是否影響夫妻雙方的婚姻評價，結果顯示，以家庭重大事項決策方式滿意度作為婚姻品質的指標時，夫妻對於兩性分工看法的不一致確實是影響婚姻品質的重要因素之一，不論是丈夫或妻子，價值觀差異越大，對於家庭決策方式越不滿意。

總而言之，做為配對研究的起點，本文旨在釐清夫妻歧異是否存在及是否表現於特定面向。由本文的研究發現可知，以台灣家庭研究而言，研究者如果只是想要單純了解夫妻客觀特徵的配對組合（如年紀或教育程度是否相仿），基本上不論是由夫或妻哪一方所取得的資料基本上都具有高可信度，採用夫妻配對資料的助益有限。然而如果研究者關心的是夫妻所持有的某些價值、態度或是對於彼此互動關係認知等家庭現象時，由於研究證實夫妻態度與意見的不一致是台灣家庭的普遍特徵之一，故同時考察丈夫與妻子的夫妻配對研究有其理論及實務上的必要性，將有助於了解夫妻互動的動態內涵。換言之，不僅由方法論的立場上，理當關心夫妻意見是否一致，夫妻意見一致性其實更是了解婚姻關係與家庭生活的重要關鍵。誠然，關於夫妻配對研究仍有許多值得探索的議題，尤其以夫妻間的歧異性作為自變項的相關考察，以及剖析影響夫妻間歧異程度高低的個人、關係、文化等因素，皆為極有學術意義的課題，將是未來家庭社會學者共同努力的方向。

## 參考文獻

- 王舒芸、余漢儀(1997)奶爸難爲——雙薪家庭之父職角色初探。婦女與兩性學刊 8: 115-149。
- 孔祥明(1999)婆媳過招爲哪樁？婆婆、媳婦與兒子（丈夫）三角關係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 4: 57-96。
- 伊慶春(1987)夫妻權力與婚姻調適之研究：初步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報告。
- 伊慶春(1991)台北地區婚姻調適的一些初步研究發現。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彙刊 1(2): 151-173。
- 伊慶春、呂玉瑕(1996)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 伊慶春、蔡瑤玲(1989)台灣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爲例。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頁 115-151，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伊慶春、楊文山、蔡瑤玲(1992)夫妻衝突處理模式的影響因素：丈夫、妻子、和夫妻配對樣本的比較。中國社會學刊 16: 25-54。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 24: 59-88。
- 唐先梅(1999)從家務工作的本質談雙薪家庭夫妻家事分工。應用心理研究 4: 131-173。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爲例。台灣社會學刊 24: 1-58。
- Baggzi, R. P. and Van Loo (1981) Decision-making and Fertility: A Theory of Exchange in the Family. *Demographic Behavior: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Decision-Making*.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Booth, Alan and Susan Welch (1978) Spousal Consensus and its Correlates: A Reassess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0: 23-32.
- Centers, R., B. Raven, and A. Rodrigues (1971) Conjugal Power Structure: A Re-Examin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6: 264-278.
- Card, Josefina Jayme (1978) The Correspondence of Data Gathered from Husband and Wife: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Planning Studies. *Social Biology* 25(3): 196-204.
- Cohen, J. (1960) A coefficient of Agreement for Nominal Scales. *Educational and*

-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20: 37- 46.
- Deal, James E. (1995) Utilizing Data From Multiple Family Members: A Within-Family Approa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 1109-1120.
- DeMaris, Alfred (2001) The Influence of Intimate Violence on Transitions out of Cohabit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3: 235-246.
- Douglas, S. P. and Y. Wind (1978) Examining Family Role and Authority Patterns: Two Methodological Issu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0: 35-47.
- Fisher, Lawrence, Ronald F. Kokes, Donald C. Random, Susan L. Phillips, and Pamela Rude (1985) Alternative Strategies for Creating "Relational" Family Data. *Family Process* 24: 213-222.
- Heer, D. M. (1962) Husband and Wife Perceptions of Family Power Structure.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4: 65-67.
- Kluwer, Esther S., Jose A.M. Heesink, and Evert Van De Vliert (1997) The Marital Dynamics of Conflict over the Division of Labo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3): 635-653.
- Landis J. R. and Koch G. G. (1977) The Measurement of Observer Agreement for Categorical Data. *Biometrics* 33: 159-174.
- Ochs, Eric P. and Yitzchak M. Binik (1999) The Use of Couple Data Determine the Reliability of Self-Reported Sexual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6(4): 374-384.
- O'Rourke, Maureen E. and Barbara B. Germino (2000) From Two Perspectives to One Choice: Blending Couple and Individual Views of Prostate Cancer Treatment Selection. *Journal of Family Nursing* 6(3): 231-251.
- Pimentel, Ellen Efron (2000) Just How Do I Love Thee?: Marital Relations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32-47.
- Price-Bonham, S. (1977) Marital Decision Making: Congruence of Spouses' Respons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7: 119-126.
- Quarm, Daisy (1981) Random Measurement Error as a Source of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Reports of Wives and Husbands Concerning Marital Power and Task Alloc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3: 521-535.
- Safilios-Rothschild, Constantina (1969) Family Sociology or Wives' Family Sociology? A Cross-Cultural Examination of Decision-Mak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1: 290-301.
- Safilios-Rothschild, Constantina (1970) The Study of Family Power Structure: A Review 1960-196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2: 539-552.

- Spanier, Graham and Robert A. Lewis (1980) Marital Quality: A Review of the Sevent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825-839.
- Szinovacz, Maximiliane E. (1983) Using Couple Data as a Methodological Tool: The Case of Marital Viol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633-644.
- Szinovacz, Maximiliane E. and Lance C. Egley (1995) Comparing One-Partner Couple Data on Sensitive Marital Behaviors: The Case of Marital Viol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 995-1100.
- Teachman, Jay D., Karen Carver, and Randal Day (1995) A Model for the Analysis of Paired Dat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 1011-1024.
- Thomson, Elizabeth and Richard Williams (1982) Beyond Wives' Family Sociology: A Method for Analyzing Couple Dat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 999-1008.
- Thompson, Linda and Alexis J. Walker (1982) The Dyad as the Unit of Analysis: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 889-900.
- Thomson, Elizabeth, Elaine McDonald, and Larry L. Bumpass (1990) Fertility Desires and Fertility: Hers, His and Theirs. *Demography* 27(4): 579-588.
- Walters, L., J. Pittman, and E. Norrell (1984). Development of a Quantitative Measure of a Family from Self-reports of Family Member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5: 497-514.
- Yi, Chin-Chun and Wen-Shan Yang (1992) The Perceives Conflict and Decision Making Patterns among Husbands and Wives in Taiwan. Pp.129-168 i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Taipei: Academia Sinica.